

大聲說出正理 不容歪理橫行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指，香港沒有「三權分立」，香港享有的行政、立法、司法權並非跟中央分權，而是由中央政府授權；行政主導的架構是落實中央授權的制度核心，而行政主導的核心是行政長官。過往香港社會對這個重要的憲制問題不清楚或錯誤理解，現時要正本清源，撥亂反正。事實上，除了所謂「三權分立」之外，本港還存在不少似是而非、煽惑人心的謬誤，流傳深廣、積非成是，反對派不斷以這些歪理搶佔輿論話語權，甚至給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洗腦，導致正氣正理不彰，違法邪說氾濫，令本港法治秩序、穩健發展受到嚴重傷害。如今特首、政府官員終於大聲說清正理，敢於明是非、立規矩，不容歪理橫行，值得社會各界支持仿效。

本港從來沒有實行「三權分立」。回歸前，港督兼任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主席，立法局議員及司法機關人員都由港督委任；港督則由英國直接委任，港人並無權選港督；直至臨回歸前約十年才開始有立法局部分選舉，並取消由港督兼任立法局主席；回歸前，本港亦無司法獨立，本港的終審權在英國樞密院。回歸後，本港實行由中央政府授權的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特首既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負責行政事務；特首既要對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政府負責，每年都要向中央述職。這個「雙首長雙負責」的定位，凸顯特首的權威地位和行政權的主導地位。

這個政治制度的設計，是在中央直轄下、以特首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也互相配合，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明確的法律規定，毋庸置疑。反對派不遺餘地誑稱「本港行三權分立制」，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刻意忽視中央在香港政治制度中的授權地位，以「三權分立」把三權打份成「固有權力」；二是誇大立法、司法的權力，為以立法對抗行政、搞「法官治港」提供基礎，損害特首的管治權威，狙擊施

政。近年反對派歪理當真理、混淆是非的伎倆層出不窮。這些歪理長期得不到強而有力的辯正、駁斥，正確的、正當的道理寂寂無聲，成為本港政爭不休、社會不安的禍根。

修例風波中，煽暴派大肆散播「只有暴政、沒有暴民」的口號，要追究「警暴」；有所謂法律精英竟揚言「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事實上，只因發生暴力，警方才依法以適當武力制止暴力，警方執法天經地義，違法與執法、暴力與武力的正邪豈容混淆？但去年黑暴猖獗之時，傳揚正理、正義的聲音相對微弱，無形中令黑暴有恃無恐、變本加厲。

還有，本港有「有識之士」長期鼓吹「違法達義」，聲稱「違法挑戰不公義乃文明社會標記」，「追求崇高理想可肆意違法」，令不少年輕人信以為真，走上以暴抗法的歧途。還有，本港少數公務員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散播抹黑政府的言論，組織煽動反政府的非法集會，明顯違反公務員條例中要求效忠特首和政府的基本要求，與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的宗旨背道而馳；個別傳媒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罔顧專業操守，以捏造事實、歪曲真相的手段醜化、攻擊警方和政府，煽動仇恨、激化矛盾，令違法暴力亂象火上澆油。但這種種亂象背後的所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歪理，也長期沒有得到有力的匡正。

歪理謬論橫行，亂港久矣，是時候揚清激濁、彰善癉惡。特首和教育局主官從教育、公眾層面入手，理直氣壯講清正理，駁斥謬誤，這是有擔當、敢負責的表現，也是本港由亂轉治的重要象徵。社會的知名人士、意見領袖、有良知的傳媒，同樣應大膽發聲，清正理揚正氣，集萬眾之力推動本港風清氣正，重建法治和諧，摒棄政爭，拒絕違法暴力，集中精力謀發展。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點讚醫護專業貼心 鄙視煽動杯葛無良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昨日展開首日檢測工作，市民反應熱烈。6,000醫護為市民提供專業、細心體貼的檢測服務，履行醫護治病救人的神聖天職，值得點讚。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少數「醫管局員工陣線」的「攪炒醫護」，出於政治和利益算計，以荒謬絕倫的謊言謠言呼籲杯葛檢測，這副與醫護職守背道而馳的醜陋面目，實在讓廣大市民鄙視。

昨日全日有約12.6萬名市民參與檢測，從首日的情況來看，市民反應十分正面。各檢測中心做足防護措施，市民普遍反映採樣過程只是短短一兩分鐘，過程並無嚴重不適，鼻腔採樣只是進入一兩厘米，戳穿了「攪炒派」所謂採樣要「插入半個頭深度」的謊言。穿上全套防護裝備的醫護人員，採樣操作純熟，而且全程態度親切，耐心與市民溝通，令市民倍感安心和溫暖。治病救人是醫護的天職，面對疫情肆虐，6,000名醫護配合政府進行大規模的檢測，顯示本港大多數醫護人員有職業堅守和愛心，值得港人引以為傲。

昨日一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與司局長到檢測中心接受檢測，建制派議員亦齊齊參與。政府專家顧問成員、港大醫學院院長梁卓偉及

中大醫學院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既參與檢測採樣更互相採樣檢測。官員、專家以實際行動證明檢測簡單可靠，讓廣大市民認識檢測的必要性，更放心積極參與檢測。

與廣大醫護和愛港人士背道而馳的是，一小撮醫護與「攪炒派」沆瀣一氣，以所謂「醫管局員工陣線」的名義，發表危言聳聽、煽動杯葛的言論，嚴重違背醫護身份職責。這些荒謬絕倫的言行，充分暴露「攪炒醫護」以「政治攪炒」掛帥，不惜犧牲市民的健康福祉。

「員工陣線」打着醫管局員工的旗號，公然破壞政府的防疫政策，性質已不屬於「個人意見」，而是明目張膽的違規行為。醫管局《行為守則》中「與政府的關係」的章節明確要求，醫管局員工「必須對政府的醫療政策有充分認識，並在日常工作中落實和貫徹這些政策」，又要求「協助政府推廣健康、預防疾病，以及加強市民對健康事宜的認知。」「員工陣線」的所作所為，嚴重違反醫管局《行為守則》，更違反醫護的職業道德操守，醫管局應該嚴肅追究責任，絕不輕貸。

特首：港無三權分立 正論大膽說

正本清源撥亂反正 不容混淆視聽言論傳播開去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日前在回應通識教育教科書內容變動時表示，香港在回歸前後皆無「三權分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會前見記者時表示，完全支持楊潤雄說法及教育局做法，強調香港沒有「三權分立」，香港享有的行政、立法、司法權並非跟中央分權，而是由中央政府授權，「三權」要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她直言，「從今天開始、從我這屆政府開始，我們很重視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正確的說話要有膽量說出來，否則不斷把不正確的說話或混淆的說話傳播開去，便失去了原本的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在行會前見記者，強調香港沒有「三權分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議員：特區政制行政主導

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指香港沒有「三權分立」，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形容，說法振奮人心，認為基本法已說明特區由行政長官為首長，法官由特首委任，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亦由特首簽署，明顯是由行政主導。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亦表示，香港回歸前後都是行政主導，不可用「三權分立」來形容。本身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她強調，「三權」須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基礎下運行，且一定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例如基本法規定如果牽涉重大行政決定，中央有最終話語權。

林鄭月娥直言，「從今天開始、從我這屆政府開始，我們很重視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正確的說話要有膽量說出來，否則不斷把不正確的說話或混淆的說話傳播開去，便失去了原本的意義。」而香港憲制秩序的本原意義，對香港是否能夠繼續有效、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至為重要。

終審法院法官被推薦；行政長官亦可以在十分特定的情況下解散立法會；儘管法庭有司法獨立，但在其他方面都會受到制衡，司法機關除了法官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外，其資源亦受到制約。它和其他部門一樣要提出資源上的需求，要得到行政機關、即財政司司長的支持，然後納入當年的財政預算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司法機關才可以有資源繼續其獨立的審判工作。

這些例子說明了行政、立法、司法三

個機關，是按着基本法履行職能，並互相制衡及配合，但最終這三個機關要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林鄭月娥直言，「從今天開始、從我這屆政府開始，我們很重視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正確的說話要有膽量說出來，否則不斷把不正確的說話或混淆的說話傳播開去，便失去了原本的意義。」而香港憲制秩序的本原意義，對香港是否能夠繼續有效、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至為重要。

基本法條文證行政主導

■第十九條第三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十一）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四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第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第七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林鄭：押後選舉非香港獨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第三波新冠疫情爆發後，特區政府宣布押後立法會選舉，如今香港每日確診個案數目終於回落。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會會議前見記者時被問及是否能提前已經押後的選舉，她表示，舉辦選舉並非一件小事，選舉並不只涉及投票日的工作，亦關乎很多事前準備工作，押後選舉是疫情高峰期必須作

出的艱難決定，並非香港獨有。

林鄭月娥強調，選舉不是一件小事，不僅僅是在投票日那天會有三四百多萬名選民出來投票，而且在選舉前，還有很多競選活動和準備工作要做。

推遲選舉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7月31日宣布推遲選舉時，香港每日新增的確診個案都超過100宗，宣布押後選舉的前一天，出現了單日確診

149例的高峰。因此當時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期，必須作出決定。

她指出，立法會有自己的工作周期，所以在不知道疫情何時會消退的情況下，為了保持立法會的正常周期，特區政府決定將選舉推遲一年。推遲選舉亦並非香港所獨有，早在今年3月，英國就決定將原定於5月舉行的地方政府和所有市長選舉推遲一年，至2021年5月舉行。



促查初選

由攪炒派發起的所謂「35+初選」涉嫌違法破壞選舉公正。工聯會新界東團隊代表昨日到廉政公署請願，指廉署至今仍未就「初選」所涉及的違規不公行為進行調查，感到十分遺憾，要求盡快徹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